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申請

|  |  |  |  |
|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1.受理申請 | 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區公所申請辦理。 | 【(民)表1】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申請書【(民)表2】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切結書 | 3日 |
| 2.書面審核 | 核對資料無誤後，即排定暫掛道路側溝會勘時間，並發函通知現勘。 |  |
| 3.通知補件 | 書面審查若尚有應須檢附之相關資料未付，通知申請人依期限內補正。 |  |
| 4.駁回退件 | 核對資料無法同意申請，則予以退件。 |  |
| 5.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 | 經會同承租業者現地勘查申請附掛道路側溝管(纜)線路段。 |  | 21日 |
| 6.申請單位重新設計 | 經會同承租業者現地勘查申請附掛道路側溝管(纜)線路段後，相關位置、數量與申請不符退回修正。 |  |
| 7.工務局受理繳費及簽約 | 簽奉核可後由申請單位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繳納租金並簽訂租賃契約。 | 【(民)表3】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租賃契約書 |
| 8.核准附掛 | 同意核准附掛。 |  |